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敬啟者：

貴子弟被選為本校田徑隊代表，並將參加下列之比賽。敬希 台端細閱比賽之內容，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	全港學界田徑比賽 (第三天)
主辦單位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日期	：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時間	：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地點	：	灣仔運動場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 20 號)
費用	：	自備車費及午膳費用
服飾	：	學校運動套裝及校隊制服
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上午 7 時正在本校小食部
解散時間及地點	：	比賽完結後 30 分鐘在比賽場地
負責老師	：	賴俊彥老師、蔡洛誼老師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任何暴雨警告信號，則上午至下午 1 時前的比賽將自動取消。</li> <li>2. 如在活動當日上午 11 時正或前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任何暴雨警告信號，則下午 1 時或之後的所有比賽將自動取消。</li> <li>3. 如當天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級別 10+，所有在該區舉行之賽事或活動自動取消。</li> <li>4. 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li> </ol>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陳婉玲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 ✂ ----- 【 回 條 】 ----- ✂ -----

(通函第 181/2022-23 號)

(請於 10/2/2023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 被選為學校田徑隊代表，茲 \* 同意 / 不同意 其參加是次「全港學界田徑比賽(第三天)」活動。

如同意，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並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二三年二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